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 年第二届海淀区
区中小學生越野接力賽体育组织服务采
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587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5876-XM001

2. 项目名称：“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252.1562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2.1562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u>252.156272</u>	1	为促进区中小学生身体素质提升，贯彻“我跑步、我快乐、我健康”理念，承办“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学生越野接力赛，参赛人员范围是43个集团约4500人参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7 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 号)；

1.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9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10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1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1.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监督管理联系人：吴宜秋, 姬宇藤 联系电话：625602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

联系方式：刁琚 010-6256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黄乐乐、田昭兴、裴健平 13167559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乐乐、田昭兴、裴健平

电 话：131675595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奔跑吧海淀少年” 2025 年第二届海淀区中 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 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奔跑吧海淀少年” 2025 年第二届海淀区中 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 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奔跑吧海淀少年” 2025 年第二届海淀区中 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 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01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文档盖章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675595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21146017 汇款时请备注“XHTC-FW-2025-1080服务费”。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供应商在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技术部分：75 分				
3	团队综合能力	10	投标人拥有专业、稳定的运营团队，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科学合理的人力投入计划，团队组织架构明确、构成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团队综合能力强得 10 分；人力投入计划较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人力投入、团队架构简单，得 1 分。	提供相关描述。
4	赛事设备及物资要求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事设备及物资要求方案（包含计时设备、赛事管理系统、补给站、赛事舞美搭建物资、赛事竞赛物资、符合赛事特点的参赛号码布、接力带、参赛包、参赛手册等）①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内容专业、完整、详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③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5	总体策划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策划方案（包含赛事亮点策划、视觉设计、配套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分：总体策划方案能够深入融合本地特色，赛事	提供相关描述。

			特色亮点多，内容专业、完整、详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好，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赛事组织 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竞赛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规程、赛道和场地工作、计时服务、志愿者管理、裁判等）进行综合评分：① 对本项目提出的竞赛组织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模块丰富，线路规划科学合理，内容专业、完整、详实，具有完全可行性的，得 10 分；②对本项目提出的竞赛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模块一般，线路规划科学一般，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③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7	媒体宣传 和推广方 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赛中、赛后等）进行综合评分：①宣传方案（推广活动）、宣传范围广、力度大、覆盖主流媒体、灵活运用新媒体进行广泛传播、可操作性强，完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②宣传方案（推广活动）内容较好，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③宣传方案（推广活动）内容一般，基本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8	赛事医疗 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救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医疗救护方案内容专业、完整、详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②医疗救护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5 分；③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9	安全防护 要求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与后勤保障方案（医疗急救方案、应急预案、安全保障、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内容专业、完整、详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③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10	应急预案 及紧急救 援方案	10	应急及紧急救援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包括天气、交通、人员疏导、现场秩序维护、突发状况等）进行评分，方案周密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 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學生越野接力賽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预算金额：252.156272 万元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__40__%，验收完成后支付__60__%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此次赛事是全户外回归山野、混合路段新鲜体验、轻越野，保险系数高、体现责任和团结、科技赋能体育赛事。通过全面贯彻“健康第一”的理念，让学生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海淀区 43 个集团校中小學生体质健康，减少肥胖率，小眼镜。

采购要求:作为全区跑步的引领，引导学生参与健身运动。安全方面:除属地公安力量，要有完善安保人员，安保设施，建立整套安全预案。本次采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赛事市场开发、赛事招标等内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最新颁发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供应商应能提供合理的赛事活动方案、倒排工期表等，满足赛事专业性与安全性的技术实施方案，并制定符合青少年体育竞赛标准及满足赛事组委会要求的，不同组别的竞赛规程；

(2) 供应商需具备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能力，按照《北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指引》对赛事进行策划实施。负责赛事相关物资的设计制作、运输、搭建、及宣传、安保、急救等满足赛事需要的技术和服

务；

(3) 供应商应负责活动前期、举办期间及撤场的各项工作统筹执行；

(4) 供应商应协助各类工作统筹并制定合理和具备操作性的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督促并协调各环节工作顺利开展；组成竞赛统筹、服务和接待等团队投入项目服务，分工合理明确，保障各板块工作顺利开展；

(5) 供应商在赛事期间要组织开闭幕式和现场活动；

(6) 供应商要对赛事进行宣传规划，传递“我跑步、我快乐、我健康”的理念，制定出海淀学子全覆盖的宣传方案；

(7) 供应商要制定完整的医疗急救方案、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方案；

(8) 供应商要进行赛事延展设计，为赛事影响力和传播提供内容。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赛道要求

a. 供应商提供的赛道方案要满足 6-15 公里接力需求，包括且不限于赛道总长度、接力区、起终点、集结区等；

b. 赛道需满足越野接力赛多样性、趣味性、专业性的特点，赛道方案需体现爬升高度、路面混合类型、距离变化、年龄分组等内容；

c. 跑道及接力区物料注重质量与设计感，以实用性为核心，如采用防滑耐磨的材质制作接力区地面标识。

d. 赛道标识系统清晰，做到危险区域有警示标志；

e. 集结区、接力区、人员流线等竞赛相关区域及事项需安排合理、有序，并最大限度的对 43 个教育集团进行宣传展示和识别。

(2) 安全防护要求

- a. 医疗急救方案：赛事确保每 2 公里设置有医疗救护人员及救护车，且需配备 AED 设备及急救药品，且确保有不少于 3 辆处突救援医疗车；
- b. 应急预案：制定恶劣天气（暴雨、高温）应急预案，明确赛道调整或中止标准；
- c. 安全保障方案：结合赛事规模、场地特点和活动流程，制定全面、细致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方案，并按照方案聘请专业安保服务机构安保人员；
- d. 为全体运动员、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选择具有公众责任险的场地举办赛事；
- e. 重点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通讯网络覆盖赛道全程及指挥中心，为重点区域工作人员配备对讲机，确保应急指令 10 秒内相应。
- f. 提前储备雨衣、保温铝膜等应对突发天气的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在遇到降雨、降温等情况时，及时为参与者提供保障，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 g. 赛前准备活动：融入趣味性元素，如小游戏、互动热身操等，激发参与者活力，同时达到充分热身的目的。
- h. 赛后拉伸环节：注重实用性，安排专业人员指导科学拉伸动作，帮助运动员缓解肌肉紧张，减少运动损伤。

（3）赛事设备及物资要求

- a. 计时设备：需使用通过中国田径协会芯片计时传感系统审定认证的芯片计时系统，确保计时芯片、计时毯等计时感应装置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时间误差小于 0.05s，满足比赛计时和成绩统计的准确性、公示要求；
- b. 供应商需提供赛事报名系统，支持报名审核，赛事咨询等服务；
- c.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赛事特点的参赛号码布、接力带、参赛包、参赛手册等物资；
- d. 供应商需在每个接力点设置补给站，提供饮用水、电解质饮料等能量补给；
- e. 赛事舞美搭建物资：应确保安全、环保及坚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物料设计要贴合赛事主题，营造浓厚赛事氛围，满足甲方及赛事需要；
- f. 赛事竞赛物资：定制包含参赛手册、奖牌等物品的参赛包，以及用于颁奖的奖杯、证书等纪念品。
- g. 颁奖环节设计：突破单一形式，增加创新设计。例如设置“人气奖”、“拼搏奖”等特色奖项，展示获奖瞬间，或邀请参赛代表共同参与颁奖仪式，增强仪式感与参与感。
- h. 场地布置：采用赞助合作模式，在场地显眼位置展示赞助商标识，提升品牌曝光度。

i. 纪念奖品发放：为参赛运动员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手环、手表、物理化学小器具、文创 PIN、体育用品等在内的纪念奖品，以赞助形式提供，既体现赛事心意，也为赞助商创造宣传机会。

（4）人员要求

a. 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人员规模，全职且正常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员工人数不少于 5 人；

b. 不同接力区采用各具特色的设计，便于运动员识别；每个接力区安排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指引等工作，确保交接顺利。

c.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赛事执行团队架构及人员清单，明确岗位职责、熟悉赛事流程、报备流程；

d. 需具备丰富体育赛事运营经验，需提供近 3 年内成功举办过青少年相关体育活动或青少年越野接力赛事的相关案例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照片、报道等；

e. 裁判委员会由国际级、国家级及一级裁判员组成，裁判长须由国际级裁判担任。

（5）宣传推广要求

供应商应重点做好媒体宣传工作，以多媒体、多渠道、多方面的方向做好宣传推广，具体要求：

a. 以央视、新华社、中新社、中国体育报等央媒为主要宣传阵地。同时应联系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日报、海淀融媒体等市、区媒体平台，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对赛事进行全方位持续传播，总篇次不少于 50 次；

b. 比赛期间进行赛事直播，吸引更多青少年关注和参与体育活动，提升赛事知名度和影响力；

c. 邀请专业拍摄团队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拍摄团队，为赛事制作宣传片，拍摄记录赛事全程，赛后剪辑赛事专题片；

d. 主题互动打卡区：设置与赛事主题相关的互动打卡点，鼓励参与者拍照分享，增强赛事传播力。

e. 邀请相关知名人士参与赛事宣传和直播。

f. 专门规划独立的媒体采访区和媒体拍摄区，配备必要的设备与标识，保障媒体工作顺利进行，便于及时报道赛事动态。

g. 比赛奖牌及相关 IP 设计采用“我设计、我参与”形式，面向学生征集作品，既提升学生的参与感，也让设计更贴合赛事氛围与参与者喜好。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市场招商：赛事相关市场开发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市场开发过程中不可更换尚在赛事合同、协议期内的赞助商，并遵守原赞助合同、协议中所涉及的排他条款约定；

(2) 提供参赛运动员号码布、参赛服装、参赛鞋、选手完赛包(包括但不限于完赛奖牌、完赛毛巾、饮用水、饮料、食品等), 赛事对讲机不少于 100 台; 为领导嘉宾及志愿者、竞赛工作人员等提供活动服装，服装款式须与办赛期间天气情况匹配，确保舒适保暖。

(3) 赛事供应商拥有开展该项赛事商务开发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赛事冠名权、广告权）；安排专职人员为比赛招商；招标方配合赞助商权益落实物资收益作为赛事项目补充投入赛事使用。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成交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效果、活动开展效果、活动开展详情及工作记录、工作成果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供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与甲方共同进行商务开发与市场推广，包括且不限于赛事衍生品、吉祥物、赛事周边文创、奖品等；涉及搭建布置，供应商必须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合同编号：

赛事活动名称：“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學生越野接力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主办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承办单位（乙方）：

签 署 日 期：

签 署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

为办好“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甲方作为主办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作为本赛事活动的承办方，乙方同意承办赛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商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办赛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跑者服务、配套活动组织、赛事市场开发等内容。

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等。

2. 全面监督乙方整个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并有权对赛事活动的结果情况进行评估。

（二）甲方义务

1. 对“奔跑吧海淀少年”2025年第二届海淀区中小学生越野接力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甲方应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裁判员联席会议。

4. 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赛事活动筹备及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赛事活动的执行工作，乙方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及后续评估工作。
3. 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接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赛事编排；协助甲方召开裁判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和比赛器材、协助甲方办理赛事相关工作。
4.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
5. 乙方应当具备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严格审查裁判员资质，持证上岗，把控好现场比赛秩序。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
7. 乙方在承办比赛的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或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整），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40%作为合同首付款；赛事结束后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60%作为合同尾款；

在实际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若活动未按原计划内容执行，或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导致有关事实无法认定的、或未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认为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且直接在总款项中扣除未发生的相应费用。

2. 甲方以 £银行转账/£支票/£其它 支付给乙方。

3. 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4. 特别说明：因甲方为政府行政部门，支付的款项须经严格行政审批，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的故意违约行为。

五、安全保障责任

乙方负责比赛及训练的所有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赛事组织者及其他参与人员的安全，乙

方必须对所有可能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或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在相应情况出现时，立即按预案进行有效应对及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政府政策、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防控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没有意义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得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乙方违约，除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具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或乙方确实不能完成承办任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外；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约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未能履责的，属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果该情形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能力，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制定全面的保障措施，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或赛事活动运动员、参与人员及全体观众等的生命安全及人身健康负责，如果在承办项目过程中发生伤亡或其它意外事

件，造成有关伤亡的，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不应将甲方牵涉其中；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迫牵涉其中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或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8.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承办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名誉的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9. 如果乙方在承办活动过程中，因商业开发推广活动或相关宣传活动中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0. 乙方对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如因乙方过失或故意导致有关保密信息或材料发生泄露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对有关损失进行赔偿。

1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见签署页）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由变动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产生有关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公平、诚信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解决有关争议支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合同及其它书面沟通材料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号	
	收款账号	
	账户名全称	
	账户开户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发生变化的，变动方应在变动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信息变动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一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 1、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所承接的（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业绩（以评分表中业绩要求为准）；
- 2、供应商在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5、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并向原业主单位核查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7-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我公司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7-3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赛道要求
- （2） 安全防护要求
- （3） 赛事设备及物资
- （4） 人员要求
- （5） 宣传推广要求

7-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